

灯塔盆地大型灌区之连平县高莞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灯塔盆地大型灌区之连平县高莞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已由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连发改投审【2022】87 号文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207-441623-04-01-877304），招标人为连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灯塔盆地大型灌区之连平县高莞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2.2 工程规模：

(1) 灌区骨干工程：现代化改造渠道长度为 8.819 千米，其中西干渠长 8.619 千米，西支渠长 0.2 千米。渠系建筑物共有 57 座，包含建设渡槽 10 座；新建涵管共计 7 处，总长 70 米；新建箱涵共计 9 处，总长 100 米；新建溢洪堰 2 座；新建跌水 2 座；新建退水闸 1 座；新建分水闸 10 座；新建桥梁 16 座。

(2) 水库改造提升 5 座。

(3) 加固山塘 14 座，新建泵站 4 座。

2.3 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5450.60 万元，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总价为 4808.7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为 4591.95 万元(含预备费 158.76 万元)，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166.79 万元，勘察费最高限价为 50.04 万元。

说明：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建安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最终金额以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金额×（1-中标下浮率）为准。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设计、施工项目所含全部内容，包括勘察、工程施工、初步设计、概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修复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2.5 工期要求

(1) 勘察设计工期：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及完成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 施工工期：210 天（实际施工工期从监理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次日或通知书指定起算日起计）。

2.6 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的服务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人一岗），其中包括：

(1)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1 名）：具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由负责施工单位拟派）

(2) 拟派施工负责人（1 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广东省外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须取得有效期内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工程协会或水利学会颁发的（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由负责施工单位拟派）

(3)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1 名）：具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由负责施工单位拟派）

(4) 拟派专职安全员（1 名）：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工程协会或水利学会颁发）的（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由负责施工单位拟派）

(5) 拟派勘察负责人（1 名）：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且注册期必须有效；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由负责勘察单位拟派）

(6) 拟派设计负责人（1 名）：具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由负责设计单位拟派）

（6）施工员 1 名、质检员 1 名、材料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分别提供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由负责施工单位拟派）

3.6 投标人已在广东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录入手续，并通过终审；（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满足）

3.7 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指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省外企业成员需满足）

3.8 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均在 2022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以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须同时提供当地社保部门的查询网址，社保查询密码自备（如派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则无须提供社保证明，但须提供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如投标单位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对应拟派人员社保证明）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 3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且应以具备本项目施工资质的一方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说明：

（1）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无登记的资格申请将不予受理。

（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②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③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④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⑤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⑥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⑦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⑧ 被责令停业的；
- ⑨ 被暂停、被取消投标资格等不良记录的；

⑩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于北京时间 2022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进行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人民币 2000 元/份，售后不退)。

4.2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的资料：详见附件《投标申请人资料一览表》

注：所有要求提供资料复印件的原件（资质证书、电子证书、身份证及网页打印件除外）在购买招标文件时现场核查；投标文件拟派的主要管理人员须与购买招标文件期间拟派的主要管理人员相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应保证各项资料的真实性，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购买招标文件资格（或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上报省、市水利建设领域信用体系黑名单并按现行水利行业有关规定处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9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人须知

6.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本企业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汇入以下指定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

开户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人必须在缴纳保险费凭证或银行转账凭证备注项目名称。

6.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6.3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的，须单独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核查，如为授权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的，需要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未按要求提交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连平县元善镇环城西 5 号

联系人：范先生

电话：0762-4309233

招标代理：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平县元善镇肖国排新村苑第一层商铺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820161724

2022 年 08 月 27 日